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二次會討論事項第 9 案「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擬請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2、2 會期第 5、5、8、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6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23 號、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092 號、10 月 31 日第 1010703594 號及 11 月 21 日第 101070447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及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由曾次長中明代）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

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為我國社會安全網絡其中一環，目的在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等。而社會大眾也認同透過教育補助的提供，將有助於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考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同屬弱勢學生，其受教權益依平等原則均應受保障，參照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社會救助法」內容，爰提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將使其順利接受高等教育，以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因此，若民眾已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即不應再以其工作能力之有無，作為其申請教育補助與否之標準。
2. 為避免社福資源重複浪費，若學生、家長已依其他法令領取性質相同之教育補助者，將不能重複領取本條例之教育補助。
3. 為簡化民眾請領補助文件之申請，增訂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為辦理扶助業務時，得向財稅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查詢洽取必要之財產資料。

(二)親民黨黨團

有鑑於「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為維護社會救助政策及法制之衡平性，爰建議修正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說明如下：

1. 由於教育是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之重要途徑，政府應努力縮短教育資源貧富差距，爰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第一項完成三讀且總統令公布施行，將其刪除「並符合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等文字，使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部分學制，如空中大學、進修學校及在職專班等學生，得申請減免。考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同屬弱勢學生，同屬社會安全制度一環，其受教權益依平等原則均應受保障，相關政府弱勢助學措施均應有一致之標準，爰建請修正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刪除「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且請教育部配合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2. 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仍受限於「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之限制，亦即是 25 歲以下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之學生，雖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之身分，但不得減免學雜費。
3. 緣訂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於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幫助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之父母須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使遭遇此特殊境遇之子女或孫子女得以繼續學業，使其順利接受高等教育，增加弱勢家庭向上流動機會，以國家之力提供弱勢家庭子女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協助提升其社經地位。是以，若已取得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不應再以其工作能力之有無，作為其申請教育補助與否之標準，爰刪除視為有工作能力之學生不得請領教育補助之規定。
4. 故為維護社會救助政策及法制之衡平性，爰建議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比照「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刪除「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等文字，將法定具工作能力者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另基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增訂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有鑒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修正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規定，使得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在申請減免學雜費時，不再受到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以年齡及學校形式判定其有工作能力之限制，而得以申請減免學雜費。惟同為生活貧困，急需要政府伸出援手之特殊境遇家庭，卻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漏未同步修正，使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因受到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有工作能力限制，無法申請教育補助。爰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俾使政府對弱勢家庭之補助標準符合公平原則。說明如下：

1.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並溯及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因刪除「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文字規定，使得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在申請減免學雜費時，不再受到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以年齡及學校形式判定其有工作能力之限制，而得以申請減免學雜費。惟同為生活貧困，急需要政府伸出援手之特殊境遇家庭，卻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未同步修正，使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因受到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被視為有「工作能力」，而排除於申請教育補助之範圍。基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同屬於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政府對其助學補助措施宜採一致之標準，始符合公平原則。因此，對於依法已取得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子女或孫子女，應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實不宜再以其有無「工作能力」，作為其申請教育補助與否之依據。爰刪除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中「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示公允。（修正第八條第一項）
2. 另基於社會資源之有限性，復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立法體例與精神，對於已依其他法律領有相同性質教育補助者，自不宜允許其重複領取。爰增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依其他法律領有性質相同之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增訂第八條第二項）

(四)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

有鑒於民國 100 年 11 月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後，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子女或孫子女在申請學費補助時，不再受到「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三條第一項」有關於年齡及學校形式之限制，放寬學費補助對於貧困家庭是一大福音。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規範的補助對象，以喪偶、家暴、未婚生子等對象為限，也

同於家境貧困者需要政府伸出援手以協助自立。爰提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內政部次長曾中明說明：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激。

(一)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對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吳委員育昇等 25 人、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楊委員麗環等 19 人等提案修正，合計 4 個版本，共計提案增（刪）修 2 條條文，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1. 修正第 8 條條文

(1)吳委員育昇版本、親民黨黨團版本、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版本、楊委員麗環版本修正內容：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為弱勢學生，不應以其工作能力之有無作為申請教育補助之標準，爰將原條文有關「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等文字予以刪除。另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申請程序、方式、辦法，並增訂不重複補助原則，及施行日期。

(2)本部回應意見：

鑑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同屬弱勢學生，為保障其受教權，不應以其工作能力之有無，作為申請教育補助之標準，同意參照 100 年 12 月 7 日修正通過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刪除原條文有關「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等文字。

考量子女教育補助相關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為利業務推動，同意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補助辦法；另明訂不重複領取補助原則，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此外，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俾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於條文修正通過後即時適用申請當學期之教育補助。

(二)增訂第 15 條之 1 條文

1. 吳委員育昇版本增訂內容：為加強主管機關與各相關機關（構）資料整合與個人資料保護，減少民眾申請補助所需自行檢附文件，增訂各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財產資料之義務，及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善盡資料保護之責。

2. 本部回應意見：

(1)為促進主管機關與財稅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之協調與合作，同意明訂相關機關（構）提供審核個案所需必要資料之協力義務，俾有效簡化民眾申請補助之流程

與時間。惟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機關業務，建議徵詢其意見。

(2)另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維護個人隱私，同意明訂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辦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三)結語

為加強對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與照顧，本部積極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弱勢特殊境遇家庭即時照顧與協助，解決生活困難。未來當期以特殊境遇家庭之需求為主，適時提供各項服務與協助，促進渠等家庭改善生活環境及自立自助。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與支持。

五、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及主管機關意見後，與會委員經討論咸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同屬弱勢學生，為保障其受教權，不應以其工作能力之有無，作為申請教育補助之標準；另，對於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維護個人隱私，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辦理，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第十五條之一，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吳育昇等25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委員楊麗環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p> <p>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p> <p>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u>其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p>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p> <p><u>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u></p> <p><u>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u></p>	<p>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u>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u>，得申請教育補助：</p> <p>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p>	<p>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提案：</p> <p>一、本條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將使其順利接受高等教育，以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因此，若民眾已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不應再以其工作能力之有無，作為其申請教育補助與否之標準。爰刪除視為有工作能力之學生不得請領教育補助之規定。</p> <p>二、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之有限性，自不應允許重複領取，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三、待本條修正後，為讓特殊境遇家庭能申請該學期教育補助，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一、考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與</p>

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日修正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依其他法律領有性質相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同屬弱勢學生，同屬社會安全制度一環，其受教權益依平等原則均應受保障。故第八條第一項比照「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刪除「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等文字，將法定具工作能力者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

- 二、基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增訂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使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因受到「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被視為有「工作能力」，而排除申請教育補助，顯較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嚴苛。基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同屬於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政府對弱勢家庭之補助標準應採一致之標準，始符合公平原則，爰刪除本條第一項

中「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基於社會資源之有限性，復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立法體例與精神，對於已依其他法律領有相同性質教育補助者，自不宜允許其重複領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做文字修正。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

教育是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自立之重要途徑，政府應努力縮短教育資源貧富差距，爰於第一項規定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教育補助，使其順利接受高等教育，增加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向上流動機會，協助提升其社會經濟地位。

是以，若已取得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不應再以其工作能力之有無，作為其申請教育補助與否之標準。爰刪除視為有工作能力之學生不得請領教育補助之規定。

審查會：

第八條，修正為：「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

之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p>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p> <p>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p> <p>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一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p>	<p>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得向財稅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查詢洽取必要之財產資料，各機關(構)不得拒絕。</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p>		<p>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主管機關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以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之概念，於第一項規定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並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p>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

審查會：

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為：「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關法規之規定。

之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社會經濟的變遷，已經使得 1% 的人掌握了社會所有 99% 的資源，這是世界的趨勢，也是我們臺灣的趨勢，我們必須要打破這個阻撓社會變遷向上移

動的機會，所以年輕人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根據內政部的統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而且認定身分符合的特殊境遇家庭高達 16,018 戶；其中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的年輕子女，或是沒有工作能力，或是有工作能力而沒有辦法工作者，竟然高達 23.06%。我們知道在民國 100 年（去年）12 月 7 日社會救助法通過以後，讓中低收入所謂高等中學以上的小孩能夠得到學費的減免，同樣的，特殊境遇家庭也面對生活的問題、經濟的問題，所以為了符合公平的原則，一併的在這次修法當中將它調整，讓高中職以上所有的年輕學子特別需要幫助的，得到學雜費 60% 的減免，這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我們一點點的善意，能夠為國家帶來無窮的希望，希望年輕的學子不要因為家庭的困頓，而沒有辦法升學、創造人生、為社會創造更大的福祉。謝謝大家，希望大家繼續努力。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採認通過修正之『政府採購協定』（GPA）法律文件」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採認通過修正之『政府採購協定』（GPA）法律文件」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9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採認通過修正之『政府採購協定』（GPA）法律文件」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採認通過修正之『政府採購協定』（GPA）法律文件」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